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辽0302执1432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大连弘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辽宁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21)辽0302民初6837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二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告如下：

一、从即日起，本院对被执行人辽宁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周正村辽宁华源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内6000吨钢板（法兰片，规格：Q345D/E）予以查封；

二、被执行人仍然拒绝履行的，本院将依法拍卖或变卖所查封财产；

三、在查封期间，非经本院同意，任何人对所查封财产有转移、隐匿、损毁、变卖、典当、赠送等造成查封物权属变化或价值减损行为的，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质权人、抵押权利人及其他权利人或在先查